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鄧書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32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公告影本各1份 (A21020000I108140713700-1.pdf、
A21020000I108140713700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及其配合事項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08年8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6576號令及108年
8月5日衛授食字第1081407126號公告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及公告影本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發布令之附件，請於本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「公
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
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
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